

GF-2000-0209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(一)

(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工 程 名 称：宁陕县体育综合运动中心设计服务（东河）

工 程 地 点：宁陕县

合 同 编 号：（由设计人编填）YJSJY-2024038

设计证书等级：建筑行业甲级

发 包 人：宁陕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

设 计 人：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4 年 11 月 25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监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发包人：宁陕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

设计人：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宁陕县体育综合运动中心设计服务（东河） 工程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<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>>、<<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>>、<<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>>的有关条款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序号	分项目名称	建设规模		设计阶段及内容			总投资 (万元)	设计费 (元)
		层数	建筑面积 (m ²)	方案	初步 设计	施工 图		
1	宁陕县体育综合运动中心设计服务(东河)	2	10020.46	√	√	√	约 6000	986000
说明								



第三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控规图	1	合同签订后 3 日内	及时、准确提交基础设计资料，如有拖延，设计人设计成果交付时间顺延
2	地质勘察报告	1		
3	设计任务书	1		
4	有关市政设施要求	1		
5	地形图	1		
6	其他	1		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内容要求	工期
1	设计方案文件	1	满足国家设计规范、标准及深度	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
2	初步设计文件	4	满足国家设计规范、标准及深度	
3	施工图设计文件	8	满足国家设计规范、标准及深度	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玖拾捌万陆仟元（¥986000.00）人民币。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%	付费额（元）	付费时间
第一次付款	20	197200	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
第二次付款	15	147900	设计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
第三次付款	20	197200	初步设计经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
第四次付款	40	394400	施工图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
第五次付款	5	49300	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

说明：/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：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在未签定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，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应按规定收费标准，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6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6.1.4 发包人应为派驻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6.1.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付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6.2 设计人责任：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

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标准

6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。

6.2.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,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,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资料及设计文件,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,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,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,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,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6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,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,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,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,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;已开始设计工作的,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,不足一半时,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;超过一半时,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,每逾期支付一天,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,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,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发包



人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发包人均按 7.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；

7.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7.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7.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8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8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



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8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。

（一）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8 本合同一式拾份，发包人伍份，设计人伍份。

8.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8.10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12 其它约定事项：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刘金安（注册证书编号 20211106306）。

以下无正文



发包人名称: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

设计人名称: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

委托代理人:

住 所: 宁陕县豪迈客运中心
4 楼

邮政编码:

电 话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纳税人识别号:

委托代理人:

住 所: 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
199 号

邮政编码:

电 话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 西安银行大学南路支行

银行帐号: 906011580000013363

纳税人识别号: 916100002205244122

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:

(盖章)

备案号:

鉴证意见:

(盖章)

经办人:

备案日期: 年 月 日

备案日期: 年 月 日

